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本縣2030雙語國家政策及落實各項相關工作執行，藉以提升縣民英語能力與國際化視野，特設花蓮縣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3. 規劃本府推動雙語相關政策及發展方向
4. 提供本府推動雙語策略執行之諮詢事項
5. 整合本府推動雙語計畫、方案、措施等事項之意見
6. 配合推動中央雙語相關政策執行
7. 其他有關雙語政策的推動事項
8.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及副祕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9. 教育處處長
10. 觀光處處長
11. 農業處處長
12. 環境保護局局長
13. 社會處處長
14. 原住民行政處長
15. 人事處處長
16. 文化局局長
17. 衛生局局長
18. 警察局局長
19. 消防局局長
20. 專家學者五至十五人

 本會會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

 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本府派任者，應隨

 其本職進退。

1. 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如（主）（副）主任委員均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者，除專家學者外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1. 本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、專家學者代表列席。
2. 本會召開會議所需之各項行政幕僚工作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綜理。
3.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4.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